

甲方合同编号:

乙方合同编号:



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合同

工程名称: 福田区委大院羽毛球馆检测鉴定

甲 方: 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乙 方: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

(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)

签订时间: 2020 年 5 月 22 日



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乙方：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

(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)

一. 工程名称：福田区委大院羽毛球馆检测鉴定

二. 工程位置：福田区机关大院羽毛球馆

三. 检测鉴定内容及要求：

1. 对福田区机关大院羽毛球馆项目进行建筑结构安全性进行检测鉴定。
2. 提供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。

四. 双方责任：

1. 甲方责任：

(1) 委派专人协调配合我方现场的检测工作，包括方便出入检测工作场地，收集与检测有关的建筑物建筑、结构设计施工图及有关的技术资料；

(2) 现场检测时，配备人员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检测，为乙方提供检测用的电源及水源等。

(3) 如进场检测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行政手续，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。

2. 乙方责任：

(1) 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进行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。

(2) 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叁份。

五. 其它：

乙方指派深圳大学结构工程研究所作为合作方参与检测鉴定工作。

六. 进场时间及报告完成时间

- 1. 进场时间：根据甲方通知及现场情况确定。
- 2. 报告完成时间：进场搭设完室内脚手架开始检测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如检测过程需办理相关行政手续，报告完成时间顺延。

七. 检测鉴定费用收费标准、检测数额及支付方式：

- 1. 检测鉴定费用
- 检测鉴定费用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公布的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性检测收费指导价》收费标准收取，暂定合同总费用（含税）：¥28448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 贰拾捌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 ），具体费用如下：

检测内容		工程量	标准单价 (元)	实际单价 (元)	合计（元）	备注
现场 专项 检测 费用	超声波检测焊缝质量	40m	150	450	18000	高空作业，3m 以上，每增加 1m，加收 20%
	防腐涂层厚度	4 构件	250	500	2000	
	高强度螺栓 连接附施工扭矩	4 节点	210	630	2520	高空作业，3m 以上，每增加 1m，加收 20%
	建筑物倾斜	8 点		1500	12000	
现场 检测 辅助 费用	高空脚手架				60000	预算价
	拆装墙板及修补				60000	预算价
	二层楼面保护层 及修补				30000	预算价
常规检查、检测、复核计算、鉴定		1190m ²	30	30	35700	第一层混凝土结构
		1190m ²	30	54	64260	第二层钢结构、层高>5m，乘以调整系数 1.2 和 1.5
暂定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	284480	含税总价

上述费用包含一切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人工费、成本费、管理费、税费等费用，最终费用以双方审核确认的检测工程费用结算单为准。

2. 合同价款支付

现场检测辅助费用为预算项，委托方与受托方同意根据以上检测单价，工程量最终按实结算，根据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，如结算价超过暂定合同总价 284480 元按暂定合同总价结算。受托方完成检测后，将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正式检测报告书（一式两份）交付给甲方，并提供根据实际工作量开具的包含检测内容、检测数量、报告编号的工程量清单。甲方在收到合同检测成果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工作量无误并结算实际检测费用，审核并完成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检测费用，若因财政部门支付程序影响费用的实际支付，乙方应予谅解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甲方支付工程价款前，乙方需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拖延付款，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为止。费用付清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正式检测报告书（一份）。

3 支付方式：☐ 现金 ☐ 支票 ☒ 转账

4.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（一式两份）后，根据实际工作量开具结算清单，经甲方确认后，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余款。

5. 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足额、合法、有效的税务发票。

八.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及时进场检测，并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书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 1000 元的罚金，计算罚金的天数最高不超过 15 天；乙方迟延进场检测或迟延提交报告达 15 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，已经支付的，有权要求返还。

2.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正式检测报告书结论正确，数据有效，援引内容合法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，已经支付的，有权要求返还。

3. 乙方泄露与本合同相关的检测鉴定资料和文件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，已经支付的，有权要求返还。

4. 除第五条约定的合作方外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将本合同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。

5.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，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著作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。若发生第三人以侵权事由与甲方发生纠纷，使甲方名誉受损害，或向甲方索赔的情况，乙方应当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等。

九. 附则：

1.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：“不可抗力”指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体坠落、地震，或其他非因甲方、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，且双方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，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情况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合同所产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经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。

甲 方：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代 表：

电 话：82918333

日 期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
乙 方：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

(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)

代 表：

电 话：88376805、83832218

户名：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

开户行：平安银行深圳福虹支行

帐 号：11002895828701

日 期：2020 年 5 月 22 日